

115 學年度康軒雲學校「學力爭鋒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師生善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，增進閱讀及解題能力。
- (二)透過活動競賽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(三)搭配獎勵辦法提升師生使用意願及動機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數位學習辦公室
- (二)協辦單位：康軒文教集團

三、參加對象：澎湖縣全縣國中小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頒獎日期：116 年 03 月 02 日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依各校專屬入口登入

網址	https://portal.kschool.com.tw/phc/
QRCode	

七、活動規則：

- (一)活動期間內，學生只要在康軒雲學校平台進行「自主學習」或「完成老師指派任務」，即可依完成狀況獲得對應積分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基本計分：每答對一題或看完一支影片，得 2 分。
 2. 加乘條件：測驗達滿分，或完成老師指派任務之全部影片者，適用加乘計分；每答對一題或看完一支影片，得 3 分。
 3. 錯題練習：針對錯題重新作答並答對，每題得 1 分；惟該任務已達滿分者，重作不再給分。
 4. 自主學習選題說明（僅針對學生自主學習之測驗練習）：
 - (1) 若學生選擇比自己就讀年級低 1~2 個年級之題目，所得積分減半計算。
(例：5 年級學生選擇 3-4 年級題目，原可得 10 分，實際僅得 5 分。)
 - (2) 若學生選擇比自己就讀年級低 3 個年級以上之題目，不列入積分計算。
(例：5 年級學生選擇 1-2 年級題目，即使作答正確，亦不給予積分。)
 - (3) 若學生選擇比自己就讀年級還高的年級題目，不列入積分計算。
(例：5 年級學生選擇 6 年級題目，即使作答正確，亦不給予積分。)
 - (4) 非當學年題目，僅供練習，不列入積分計算。

類型	達成目標	獲得積分
測驗	得分 1~99 分	答對題數×2
	得到滿分 (100 分)	答對題數×3
	錯題練習 (重新作答錯題並答對)	答對題數×1

影片	看完單支影片	2
	任務中有多支影片，並且全部看完	看完影片數×3
閱讀	得分 1~99 分	答對題數×2
	得到滿分（100 分）	答對題數×3
	重複作答	新答對題數×1 (曾經答對的題目 <u>不會</u> 重複拿分)

(二)根據所累積的積分，將可參與以下挑戰：

- (1) 【學生獎】：依據「個人累計積分」進行排名（若總積分相同，則比較優先達成時間），國中前 20 名、國小前 30 名之學生可獲得對應獎勵。
- (2) 【班級獎】：依據「班級人均積分」進行排名（若人均積分相同，則比較優先達成時間），國中前 5 名、國小前 15 名之班級可獲得對應獎勵。
- (3) 【學校獎】：依全縣國中小各校學生之「參加率（活動期間內使用本平台之學生數/全校學生數）」進行混合排名，取前 5 名之學校頒發獎勵。

若參加率相同者均予以錄取並列該名次，後續名次不佔用名額，並相應增加總獲獎校數（例如：第 1 名有兩校參加率相同，則併列第 1 名，並保留第 2 至第 5 名名額，共計採計 6 校）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【學生獎】獎勵：國中前 20 名、國小前 30 名可獲得以下獎勵。

名次	獎項
第 1 名	超商禮券 3000 元
第 2 名	超商禮券 2500 元
第 3 名	超商禮券 2000 元
第 4 名	超商禮券 1500 元
第 5 名	超商禮券 1000 元
第 6-10 名	超商禮券 500 元
第 11-15 名	超商禮券 300 元
第 16-20 名	超商禮券 200 元
第 21-30 名	超商禮券 100 元

2. 【班級獎】獎勵：國中前 5 名、國小前 15 名可獲得以下獎勵。

名次	獎項
第 1 名	超商禮券 6000 元
第 2 名	超商禮券 5000 元
第 3-5 名	超商禮券 3000 元

第 6-10 名	超商禮券 2500 元
第 11-15 名	超商禮券 2000 元

3. 【學校獎】獎勵：前 5 名之學校（不分國中小）可獲得以下獎勵。

名次	獎項
前 5 名	康軒課外圖書組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2. 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3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4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5.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。
6. 本活動規劃獎品，若因產品下架或價格調整，執行單位得以相似產品或其他等值商品提供。
7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